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金监管〔2019〕37号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典当行年审暨 资金运作专项治理第一批结果的通知

相关区金融局、相关典当行、市典当同业协会：

按照银保监会工作要求和《市金融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市典当企业年审暨资金运作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津金监管〔2019〕6 号），市金融局积极开展典当行年审工作，按照典当行自查和各区初审工作进度，现将第一批年审结果通知如下：

一、年审结果

经审核，16 家典当行未发现明显问题，同意 A 类通过；12 家典当行存在违规行为已整改，同意 B 类通过。（详见附件）

天津智途典当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正典当行有限公司和天津

银合典当有限公司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天津智途典当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2186A10014、天津市大正典当行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2023A10002、天津银合典当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2043A10006）

二、工作要求

（一）年审换证。请上述通过年审的28家典当行携带《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须现场查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须现场查验）、承诺书到市金融局机构准入处换领市金融局监制的新版《典当经营许可证》，换领新证之后到市金融局监管一处加盖典当年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模板请参照到期换证申请材料）

（二）年审时限。未报送年审报告的典当行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将年审材料提交所在区金融局初审，逾期未报送视同自愿放弃年审，按照银保监会要求不再换发新版《典当经营许可证》，收回原《典当经营许可证》。

（三）持续整改。B类通过年审的典当行应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严格依照《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典当业务，不得重复发生年审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下一年度年审中发现相同问题再次发生的将直接不予通过年审。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度典当行年审暨资金运作专项治理第一批通过企业名单



2019 年 6 月 20 日

（监管一处联系人：陈刚，58980076，市金融局 202 室；

机构准入处联系人：于源升，58980049，市金融局 511 室）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 年度典当行年审暨资金运作专项治理 第一批通过企业名单

序号	辖区	典当行名称	年审结果	已整改问题
1	蓟州区	天津蓟州家和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2	南开区	天津海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A 类通过	-
3	和平区	天津中金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4	和平区	天津市信杰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5	和平区	天津银丰祥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6	静海区	天津乾亨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7	静海区	天津市快钱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8	河北区	天津市沽上嘉诚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9	津南区	天津友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A 类通过	-
10	津南区	天津市斌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A 类通过	-
11	北辰区	天津德墅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12	北辰区	天津市宝鼎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13	河东区	天津市必达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14	河东区	天津金基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15	河东区	天津慧明典当有限公司	A 类通过	-
16	红桥区	天津市祥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A 类通过	-

17	南开区	天津信邦典当有限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
18	南开区	天津市昊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典当业务不规范
19	和平区	天津元丰典当有限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
20	静海区	天津市亿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
21	南开区	天津市万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
22	河北区	天津市响缘典当有限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
23	河北区	天津市旭日典当有限公司	B类通过	典当业务不规范
24	津南区	天津惠丰典当有限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典当业务不规范
25	北辰区	天津市友鹏典当有限公司	B类通过	典当业务不规范
26	北辰区	天津汇诚典当有限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
27	北辰区	天津市浩物昌隆典当有限公司	B类通过	违规资金运作
28	河东区	天津元丰典当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B类通过	-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